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莲财综〔2023〕17号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保定市莲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2023年保定市莲池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莲池区本级执行的《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《河北省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进行公布。

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、标准、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，要严格按照《目录》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，一律不得执行，缴费人有权拒缴。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，省财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及时调整并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3. 河北省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
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教育部门					
		1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58号,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774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131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80	按隶属关系实行同级管理。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、教育部门制定。
		2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财综〔2004〕4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冀财教〔2010〕25号，冀财教〔2010〕153号，冀教职〔2000〕11号，冀教职〔1999〕10号，办字〔2008〕1号，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，冀财〔2021〕17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	详见文件
二	农业农村 局					
		1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17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5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	1、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4元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；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计征，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。3、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4、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5、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。

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三	卫生健康 部门					
		1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，冀财税〔2020〕15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583号	10元/支

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 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农业农村 局					
		1	水土保持 补偿费	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17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5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	1、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4元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、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计征，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，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。3、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4、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5、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。
二	卫生健康 部门					

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收费项 目	资金管 理 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		1	非免疫规 划疫苗储 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 (2020) 17号，冀财税(2020) 15 号，冀发改公价(2020) 583号	10元/支

注：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《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。

河北省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卫生健康部 门					
		1	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卫明电（2020）376号，冀财非税（2020）14号，冀发改公价（2022）727号	详见文件